

雲林區漁會第 13 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資格條文摘錄

漁會法第 16 條之 1：

漁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漁會法第 1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漁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 一、區漁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 2 年以上。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 4 年以上。
 -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 6 年以上。
 - 二、各級漁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 55 歲。
-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 1 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 1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 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 1 年未清償者。
- 三、有第 16 條之 1 第 3 款至第 8 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有第 17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之一者。
- 五、曾於擔任漁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 5 年者。

漁會法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

曾犯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0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50 條之 3 之罪者，不得為漁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漁會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

漁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漁會法第 50 條之 2 第 1 項：

漁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者。
-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者。
-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者。
-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者。

漁會法第 50 條之 3：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 2 項未遂犯罰之。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合於本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資格，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

- 一、本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所定情形。
- 二、曾犯本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0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50 條之 3 之罪，且未有本法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之情形。